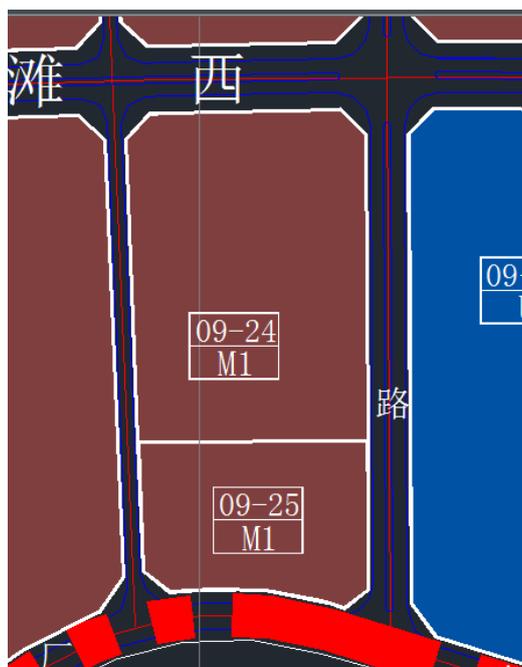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大鹏中心区]法定图则 09-24 地块局 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国土委大鹏管理局 2016 年第 10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大鹏中心区]法定图则 09-24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9-24	M1	一类工业用地	26974	1.86	--	依据政府批件, 根据市政府四届 51 次常务会议纪要确定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大鹏管理局

二〇一六年 12 月 3 日